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10號

聲 請 人 林國棟即國棟電氣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5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3年3月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支票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113年2月26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而該裁定已於113年3月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至113年7月4日為止已滿4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，迄今無人提出系爭支票或申報權利，而聲請人於上開申報權利期間期滿3個月內提出本件聲請，合於前揭條文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3 書 記 官 解景惠

04

附表：	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1	綠化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陳福松	國棟電氣行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	000000000	6,300元	113年1月20日	HC0000000	